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永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全资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期限按照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晨石油”）因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对应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合同项下永晨石油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永晨石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永晨石油申请授信业务主要是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永晨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